

官：對分裂國家者須判威懾作用刑罰 搞恐怖活動要加刑



慶國安法首判刑

在唐英傑昨日判刑期間，有市民在高院門外展示「重判恐怖活動、杜絕分裂國家」的橫額，同時高舉寫上「分裂國家罪、絕對要嚴懲」、「支持國安法 擁護國安警」的紙牌。在獲知唐英傑被判囚9年後，市民隨即高呼「國安首例判刑、以儆效尤篤定」、「分裂國家、罪大惡極」等口號。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唐英傑兩罪成囚9年



首宗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兩項控罪的侍應唐英傑，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和陳嘉信，就煽動分裂國家罪判處唐英傑入獄6年半，就恐怖活動罪判囚8年，兩罪部分刑期同期執行，總刑期為判囚9年，並取消唐英傑駕駛資格10年。法官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任何人破壞國家統一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必須懲以具有威懾作用的刑罰，而被告透過恐怖活動來傳達分裂國家的政治主張，屬加刑因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4歲的被告唐英傑昨日下午3時被帶上法庭接受判刑。3名法官在判詞中指出，任何人組織或實施分裂國家或破壞國家統一行為，都必須予以適當懲處，因為這些行為與基本法基本規定相違背，而懲罰需要對社會有威懾作用。

3名法官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表明，干犯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人，案情嚴重可判5至10年監禁，案情較輕則可判5年以下的監禁。就本案而言，被告並非孤立無援地在人海中，靜靜地獨自一人展示標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的旗幟，而是故意駕車衝越多條警方防線，盡可能吸引更多人的注意，企圖令公眾留下深刻印象及造成重大的影響。

事發國安法首實施 唐故意挑戰

法庭已在裁決理由書中表明，被告特意挑選犯案的日期、時間、地點等，為展示旗幟設定背景，以吸引公眾注意。案發當日，正是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紀念日，亦是香港國安法首日實施，而香港國安法正是因愈趨峻峭的國家安全風險而成立。

3名法官認為，本案情節屬於嚴重，故應按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判以5年至10年監禁，但法庭認為，本案並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因為被告單獨犯案，其旗幟上的「光時」口號亦是籠統地呼籲民眾「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並沒有具體提出分裂國家的計劃，故就該控罪判處被告6個月監禁，已足夠反映被告的罪責。

就恐怖活動罪，法官認為，被告雖有計劃犯案，危害公眾安全，但由於案中3名被撞警員並非受重傷，故認為本案可被視作條例下的「其他情況」，即可判處3至10年監禁。法庭考慮到被告透過恐怖活動來傳達分裂國家的政治主張屬加刑因素，最終就此控罪判被告入獄8年。

3名法官認為，法庭雖然得知被告「有悔意」，但被告在審前認罪才是最大的後悔表現，但他否認控罪，故不能以「有悔意」作為求情減刑的理由，而是本案兩項控罪嚴重，其「良好品格」亦沒有求情作用。雖然法庭對被告家庭困境感到同情，惟被告在犯案前已屬及家人的情況，故此亦非求情因素。

由於本案兩項控罪源於同一事件，惟控罪元素及犯罪行為不同，原則上兩項刑罰應分期執行。不過，考慮到量刑整體性，決定把恐怖活動罪刑期的其中兩年半，與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分期執行，餘下6年則同期執行，因此總刑期為9年。同時，法官考慮到被告有4項交通違例紀錄，案發時只持P牌，且駕駛態度非常危險，遂罰他停牌10年。

鄧炳強：煽「獨」必負責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會見記者時，對唐英傑案的定罪表示歡迎，並強調法庭在判詞清楚表示，被告案發時展示的「光時」口號具「港獨」，將香港從國家分裂出去的含義，一旦說了就需要承擔法律責任，而其所作所為是在煽動分裂國家，挑戰警隊所代表的法律及秩序。



●昨日有大批警員在高等法院外維持秩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判辭摘要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量刑因素

- 任何人破壞國家統一或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必須懲以具有威懾作用的刑罰
- 被告並非在示威人群靜靜地持有「光時」旗，而是故意挑戰數條警方防線，盡可能吸引他人留意其帶有分裂訊息的旗幟
- 案發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都經刻意揀選，以吸引公眾注意
- 被告未有在多條警方防線停車，公然違反執法機關的合法指示，加上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的第一天犯案，被告的行為屬「情節嚴重」類別
- 被告單身一人行動，且未有向公眾傳達達至分裂的「詳細計劃」，故不屬最嚴重類別

恐怖活動罪量刑因素

- 被告有預謀犯案，為其他道路使用者製造危險情況，更傷及3名警員，所屬屬危害公眾安全，對社會構成重大危害
- 被告駕駛的電單車在案中無疑是致命武器，警員雖未受重傷，但傷勢亦非輕微
- 被告以恐怖活動宣揚其分裂國家的政治主張，是被告加刑的因素

不接納求情的原因

- 被告雖表達了「悔意」但不認罪，法庭未能以被告「有悔意」為由減刑
- 被告兩罪均屬嚴重，有「良好品格」沒有求情作用
- 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持，母親患病，祖母年紀亦大，法庭對被告家人感同情，但被告在犯案前應顧及家人的情況



唐英傑判刑一覽

1.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判囚6年半
2. 恐怖活動罪：判囚8年
3. 執行情況：控罪1的刑期與控罪2刑期中兩年半分期執行，其餘刑期同期執行
4. 總刑期：判囚9年
5. 取消駕駛資格10年

香港國安法對兩條控罪的刑罰規定

1.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2. 恐怖活動罪：致人重傷、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律政司在本案中指出，應按香港國安法訂明的建議刑罰來判刑，並指出只有符合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述情況，例如：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提供重要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等，才可從輕、減輕或免除處罰

攪炒未棄煽「獨」校園更須警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被告唐英傑昨日被判囚9年。針對有攪炒派中人企圖美化有關犯罪行為，抹黑司法機構，多名政界人士形容，這些論調有繼續煽暴、繼續製造反政府言論的嫌疑，社會各界，特別是學校要對此提高警惕。

全國人大常委委員譚耀宗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表示，如果有人肆意挑戰香港國安法，就必須承擔刑事責任和後果，希望今次判刑有警示作用。

他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人的責任，希望香港日後盡量避免出現顛覆、分裂及煽惑等行為，更加不要試圖挑戰香港國安法的底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主席吳秋北在其facebook發帖指，由審訊開始到判刑，仍有一些所謂「學者」「專家」狡辯，聲稱法庭以「狹窄定義」解釋「光時」口號，並沒有考慮「人權」和「言論自由」。有煽動暴力的嫌疑，若有人誤以為相關論調是真，就會繼續受黑暴思想操控，禍患無窮。香港社會各界，特別是學校必須警惕這些誤人子弟、遺禍社會的黃禍黑教。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光時」口號明顯是政治口號，伴隨叫喊推翻中央管治、「港獨」等口號，以及一系列破壞社會秩序與毀壞等違法行為，有人故意混淆視聽，將是次判決夾硬說是「以言入罪」，詆毀香港法治及國安法，完全是漠視司法公正，只為繼續製造反政府的輿論。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唐英傑在香港國安法落實後翌日，在示威場合駕駛插有「港獨」口號旗幟的電單車衝擊警方防線，襲擊警員，刻意挑戰香港國安法。法庭是次判刑已經充分考慮涉事人行為的嚴重性，既恰當亦具阻嚇性。

大律師：判刑合情合理 彰顯公義警醒社會



首名干犯香港國安法的被告唐英傑被判囚9年，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高等法院原訟庭於判刑時已詳細考慮各項因素，整體而言，判處9年即時監禁是有理有據、合情合理，足以反映案件的嚴重性，更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威力，令公義真正得以伸張。同時，是次判決還向市民大眾傳達了一個重要訊息，就是香港國安法絕非是「一紙空文」，市民應該認真地衡量違法風險，不要以身試法。

龔大狀分析指，唐英傑案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發生，故部分刑期同期執行，反映法院已充分考慮刑罰的整體性。由於他觸犯的是兩項嚴重控罪，展示了「光時」旗幟，撞向警方防線令3位警員受傷觸犯了第二項控罪，要是全部

刑期同期執行，就不足以反映出整宗案件的嚴重性。

部分分期執行 反映嚴重性

但同時，是案為同一事件引發兩條控罪，兩條控罪互有關係，惟案情並非百分之百重疊，若以全部同期或全部分期的方式處理並非最妥當，原訟庭現以部分同期及部分分期的方式處理，是較為最理想的做法，而綜觀辯方所有要求法庭判處無罪及輕判的理據均完全站不住腳，已被原訟庭妥善處理。

龔大狀進一步指出，倘被告稍後申請法律援助定罪及/或判刑提出上訴，法律援助署必須嚴謹把關。除非被告真的持有合理的理據，去支持其上訴有合理成功的機會，否則法律援助署應果斷地拒絕繼續向被告批出法律援助，以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判例助審理各類煽「獨」案

身為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唐英傑所作所為明顯是在挑戰法治，危害公眾安全，行為嚴重。是次判刑正好警醒社會，不能再讓「港獨」的思想鴉片荼毒大眾，不能讓「坐牢令人生更精彩」的「語言偽術」繼續橫行，政府要藉此次判決多做推廣工作，協助一些上了「港獨」癮的人戒「獨」。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接受新聞訪問時表示，原訟庭是次判決恰當而合理，具有阻嚇力，令公眾明白無論是在行為或口號層面，分裂國家是嚴重罪行，不能再隨意叫喊、宣傳及印發類似「光時」等「港獨」信息，並對後續類似案件的判刑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認為，被告的兩項罪名最高刑期是終身監禁，9年的刑期其實不算重，但仍在合理範圍，具有一定阻嚇力，令潛在犯事者切勿以身試法。

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黃汝棠認為是次判刑偏低，相信判處12年至15年是較合適的做法，惟有關於刑罰仍具有阻嚇力，對年輕人有震懾作用，而原訟庭裁定「光時」口號具有分裂國家的含義，有助下級法院日後審理類似案件。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今次是首宗國安法案件，法庭開宗明義強調判刑要有阻嚇作用，其中涉及煽動分裂國家的罪行，是對基本法的衝擊，不可被視為不嚴重，是次判刑給予公眾的訊息清晰，就是法庭不會輕視衝擊國家安全及分裂國家的罪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鄭治祖



求情揚言「識急救」黃絲踢爆「識扮嘢」

唐英傑被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兩罪成時，辯方律師替其求情，話唐英傑有「急救知識」，曾經嚟示威現場「為傷者急救」，而被捕當日，但亦身穿印有「急救」字樣嘔吐袋並攜有急救用品。噶日有似係知情者

噶黃絲係facebook踢爆，唐英傑根本唔識處理傷者，仲批評佢案發當日嘅行為有考慮過其他急救員嘅安全。

「圍內都知佢亂咁處理傷者」

「運輪佬vs防疫x日記」噶日嘅fb專頁開post話要「講八卦」：「Fa(急救)界都知呢個(唐英傑)根本係出嚟搞笑，姐(即)係所謂嘅cosplayer(扮演者)，不學無術，亂咁處理傷者，帶住一班細路嘍度打wargame(野戰)上身咁，先唔評論佢撞電單車衝去「差佬」呢個「英勇」行為，但係佢做呢樣嘢嘅時候有冇認過自己衣著(着)身份，對唔對得住手上嘅十字patch，有冇考慮過其他真係急救員fa嘅安全。」

帖主仲自嘲預吃講完呢件事後俾其他人鬧，點知隔咗幾分鐘都有人留言鬧佢，仲見有人撐「運輪佬vs防疫x日記」嘍。「HK Society University」留言話：「幫幫撐十秒。」「Amum Chan」就話：「原來(唐英傑)真係傻x嘍。」睇到呢啲同自己齊上齊落嘅「手足」，唔知噶嘍中噶唐英傑會作何感想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兩航

